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庆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春英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周庆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天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天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为确保售电公司在省内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增强售电公司的竞争力，现引入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作为售电公司的股东，成立三方合资的售电公司；同时，根据《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保证售电公司顺利开展相关业务，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0,100 万元，调整的股权

结构为：公司出资 110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神皖能源出资 7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铜陵有色出资 2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董事会授权公司签署关于投资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章程等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邵德慧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